

春秋天文表敘

余讀春秋至日食與失閏輒歎周之歷法不傳其故殆莫可考而知也考今歷法三歲一閏五歲再閏而左傳于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云非常也杜預註非常鼓之月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襄二十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云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爲應置閏而失不置于襄少再閏于哀少一閏雖書十二月實十一月卽夏之九月也何閏法之錯繆至于如此日月行度據後世歷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亦有不正相值或食于夜則日食不見但無頻月食

法而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
儒皆所不解以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惟漢高帝三
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與春秋相同術士
無從考知元郭守敬之言曰三代厯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
次至漢造三統厯而是非始定經一千一百八十二年厯凡七
十改創法者十三家足徵天之運行無常雖聖人創造厯法經
數百年輒廢不可用竊意易稱治厯明時當湯武革命之初應
天順人改定正朔其損益厯法必更大備而自堯命羲和舜齊
七政而後六經之文無可考見識者惜之然則守敬所云厯無
定法者特其法不傳于後非果三代聖人不爲更造也自武王
革殷至春秋時又已數百年周衰失政世無明天子莫能修正

厯法莊襄定哀之間閏餘失次日月交會其行度往往與後世
錯固其理也漢初太史令司馬遷等言厯紀廢壞宜改正朔始
造太初厯自後日益精密自此以前至春秋經戰國之衰亂秦
漢皆以力征日不遑給莫能以欽若昊天爲事則高帝文帝時
之連遭煩食秦置閏多在歲後莫能隨月置閏恆書後九月與
春秋之季略相彷彿其亦以此歟故論著之以俟後之精通厯法
者攷焉輯春秋天文表第四十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十九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四十

天文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日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戒也或曰日食有常度矣當食而食天道之常于人事何有若是則天人之理不相符合而春秋之書之者爲贅也夫月之與日歲十二會爲十二朔朔者日月交會之期故食恆在朔而道有表裏或不正相值則月不能掩日歷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經止書日食三十六必有應食而不食者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亦必有不

應食而食者矣故夫日食者歷家以爲常春秋以爲變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而日食必書懼人主之忽以爲常也杜氏乃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其餘則否然則非正陽之月而日食春秋不應書矣豈不謬哉或曰或不日或朔或不朔史失之也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書鼓用牲于社者三譏也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僭也不用幣用牲非禮也

隱三年春王桓三年秋七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莊二十五年二月己巳日月壬辰朔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六月辛未朔有食之有食之既食之食之日有食之鼓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孔氏穎達曰既謂日彙纂曰歷家論朔有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處則日被月映而形光盡也日月之體大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言朔夜食也非也春既不見食必在朔然小正同相掩密者二行月平行推算某日秋闕疑據見而錄何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亦有雖交而不食與體相近正映其形故某時某刻合朔是爲以知其夜食而書乎之朔歷本作日有食

頻交而食者

光得溢出而中食相平朔日有盈縮月有彙築曰合朔在夜則之于是乎用幣于社

張氏洽曰唐歷志云

掩疎者二體相遠月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日八地中故有夜食伐鼓于朝

四序之中分同道至

近而日遠自人望之減于平行為某日某之說然必謂朝而知杜氏預曰非常鼓之

相過交而有食然春

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時某刻日月相會是其食則未可據蓋日月以長歷推之辛未

秋于應應食而不書

曰光不復能見而日為定朔自劉洪乾象出而見其虧傷之處實七月朔置閏失所

者尚多蓋日食必在

食既也歷始有定朔于是非則時刻可稽其即為故致月錯

交限而入限不必盡

黃氏正憲曰當時所朔不食自漢初以前朔日無疑若或食于孔氏顓達曰周之六

食若過至未分月或

食之處必關於魯分皆用平朔故有食于亥子之交則日未出月夏之四月是正陽

變行以避之或五星

者居多故自魯觀之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而明復更何從見其之月然此經雖書六

潛在日下禦侮而救

見其為既謂失之前失之後穀虧傷之處而知其食月實非六月由置閏

之或涉交數淺或在

梁所謂食晦日食既乎失所不應置閏而置

陽歷陽盛陰微則不

朔也案衛朴沈存中王伯聞誤使七月為六月

食或德之休明而有

厚皆言此年日食今也

小青焉則天為之隱

古算皆不八食限杜又云隱陰氣傳云

雖交而不食四者皆

唯者明此月非正陽

德之所生歷家之言

月

如此則凡日食者不

可歸之常度而為德

之不修可知矣

莊二十六年莊三十年九僖五年九月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冬十有二月月庚午朔日戊申朔日有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癸亥朔日有有食之鼓用食之
日有食之
之

食之

牲于社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
既失之矣非正陽之
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文元年二月文十五年六宣八年秋七宣十年夏四宣十七年六
癸亥日有食月辛丑朔日月甲子日有月丙辰日有月癸卯日有
之
有食之鼓用食之既
食之
食之

牲于社

陸氏九淵曰言日不
言朔食不在朔也日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
之食必在朔食不在
之天子不舉伐鼓于
朔歷差也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
鼓于朝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呂氏大圭曰天子尊故責神諸侯自責而已牛必在滌三月乃成牲曰食用牲取具臨時非禮也趙氏恆曰朝者已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為責已而鼓社則為責神彙纂曰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為宜所失者不于朝而于社不用幣而用牲耳

成十六年六 成十七年十 襄十四年二 襄十五年秋 襄二十年冬
 月丙寅朔日 有二月丁巳 月乙未朔日 八月丁巳日 十月丙辰朔

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襄二十一年冬十月庚辰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九月庚戌朔朔日有食之春王二月癸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許氏翰曰比年食又此月食蓋自是八年

西朔日有食朔日有食之

楊氏士勛曰據今歷之開而曰七食禍變無有頻食之理但古重矣

之

既

或有之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年及此年連書日食

石氏介曰諸儒以為歷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

疏家引歷術謂無連月日食之事愚謂天

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

道有時而失常若執一定之律恐非春秋

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

記災示警之意

案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

亦已難矣

襄二十七年 昭七年 夏四 昭十五年 六 昭十七年 夏 昭二十一年

冬十有二月 月甲辰朔日 月丁巳朔日 六月甲戌朔 秋七月壬午

乙亥朔日有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食之 左傳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 小去衛地如魯地于 是有災魯實受之大

歷過也再失閏矣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 晉其衛君平魯將上 今九月斗當建戌而 卿秋八月戊辰衛侯

在申故知再失閏也 惡卒冬十有一月癸 文十一年三月甲子 未卒孫宿卒

至今年七十一歲應 杜註衛地豕韋也魯 有二十六閏今長歷 地降婁也日食于豕

推之得二十四閏通 韋之末及降婁之始 計少再閏 乃息故禍在衛大在

孔氏穎達曰經傳所 魯小也周四月今二 言月互異者杜以長 月故日在降婁

歷推之乙亥是十一 春秋大事表四十

春秋大事表四十

杜氏預曰周六月是 左傳公問于梓慎曰

夏之四月為建巳正 是何物也禍福何為

陽之月 對曰二至二分日有

孔氏穎達曰尚書季 食之不為災日月之

秋日食亦以此禮救 行分同道也至相過

之傳言唯正月朔者 也其他月則為災陽

先代尚質日食皆用 不克也故常為水

鼓幣周禮極文每事 注氏克寬曰昭公之

有差降惟正陽之月 世凡七日食比之他

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公災異最數梓慎不

能因公之問告以遇 災而懼之意乃云不

為災是黨于季氏也

月朔非十二月也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不止于再失推歷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朔日有食之朔日有食之朔日有食之日有食之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左傳史墨曰六年及
子曰旱也日過分而此月也吳其入郢平
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終亦弗克入郢必以
無旱乎陽不克莫將庚辰日月在辰尾庚
積聚也
王氏樵曰梓慎叔孫勝金故弗克
皆妄測天道或傳者
因時之旱而傳會也

定十五年八

月庚辰朔日

有食之

趙氏汾曰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蓋以爲司厯失之考漢書律厯志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于經非治厯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彙纂曰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而必各立義例乎且日食于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

案東山每有此穿鑿之說蓋過求而失之也彙纂之

言當矣

星變

汪氏克寬曰經書星變者四莊七年之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七年星孛以王子朝庶孽奪正而兵力交于王都之內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徵也趙氏汧曰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惟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惟二三大國而已莊七年夏四僖十六年春文十四年秋昭十七年冬哀十三年冬月辛卯夜恆王正月戊申七月有星孛有星孛于大十有一月有星不見夜中朔隕石于宋入于北斗

辰

星孛于東方

星隕如雨 五

何氏休曰周之四月程子曰春秋所書災

不出七年宋齊晉之

左傳申須曰彗所以公羊亭者何彗星也

夏之二月昏參伐狼異皆天人響應有致

胡傳後三年宋弑昭

梓慎曰在宋衛陳鄭家氏鉉翁曰天欲旦

注之宿當見參伐主之道以漢儒所言公又二年齊弑懿公

也明年夏五月壬午

太陽將升而亭見焉

斬艾立義狼注主持皆牽合不足信儒者

又二年晉弑靈公

宋衛陳鄭災

衡平也皆滅者法度見此因盡廢之

穀梁其曰入北斗斗

胡傳大辰房心尾也變也

廢絕威信凌遲之象陳氏深曰星陽象忽有環域也

心為明堂天子之象

汪氏克寬曰星亭東

朱子曰日見于晝星隕而為石石陰類是劉向曰北斗貴星人

其前星太子後星庶方乃東方悖亂吳爭

明于夜天道常理今陽化為陰精氣返為君之象弗星亂臣之子

夜有日光常星不見頑曠也獨見于宋者類言邪亂之臣將並

嫡庶將分爭也後五

年王室有子朝之亂在伯國繼而應在王

此陰不陰陽不陽君齊桓終而宋始伯宋弑其君

始算亭行度謂此星

李長三星其占略同楚亦不能伯矣天變

不君臣不臣之應也無其德故天見災異黃氏震曰唐李淳風

趙氏汾曰漢書註

室終而應在蠻夷吳

于其地以警悟之

在角由杓入斗是月

而形少異亭星光芒愈甚而世變愈極春

自北而入晉居北齊短其光四出蓬蓬亭秋蓋傷之也

宋居晉之東故晉齊

然彗星光芒長參

宋當之斗數七故云

參如掃帚長星光芒

有一直或竟天或十

丈三十丈史記晏子

對齊景公曰

星將

出彗何懼乎然則亭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書萬充宗黃梨洲春秋日食問答後

問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答曰沈存中云衛朴精于歷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本此愚按襄公二十一二二十四兩年俱頻食歷家如姜炭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援時歷亦言其已過交限西歷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

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
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 宮 九度五十二入食限
至十月朔一宮一十度三十四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
七月朔交周 宮 三度一九三五入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
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
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
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
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
耳朴于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于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
知何說也

按此問答推究春秋日食最精細但黎洲云西歷以越六月

卽能再食者卽高氏閱所稱厯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
日月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是也高係宋時人是
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爲此說者亦不自西厯始矣頻食旣斷
無此法而春秋之所以書者何也是時周厯算法已不准推
步常遲一月頒厯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
食甚至襄二十四年七月朔食之旣人所共見魯史旣據實
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
魯史非精厯算者不能考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
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並存之孔子因而不革看後來漢
書本紀所載高祖卽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
月晦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厯法未講致有此悞至武帝